



莫言“寻人”，假语录尴尬了谁



本报评论员
陈江

假语录满天飞，让迷信权威者尴尬，更是侵犯了名人的署名权。

近日，中国当代作家、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莫言在个人公众号发布了一篇名为《莫言：这些作品真不是我写的》的文章。他对一些谣传是其本人所写的文章和诗词金句，发布视频进行打假。假冒作品包括《你若懂我该有多好》《莫言说》《我》等。其中，诗歌《你若懂我该有多好》因被选入某大学教材，莫言还收到过400元稿费。莫言说，我希望此诗的作者赶快把自己的“孩子”领回去，还有稿费……

莫言之所以要“寻人”，是因为这些年网上流传不少假托“莫言”之名的言论和语录。事实上，对于一些署名作品，莫言曾多次发微博澄清“非我所作”。这次更是对流传广泛的多篇作品郑重声明：“以上都不是我说的。”还配上了“告辞”的表情包，可见大作家苦这些假语录久矣。

假语录满天飞，很多名人名言被杜撰、被篡改后在网上流行，早已不是新鲜事。不只是莫言，从柏拉图到尼采，从孔子到梁启超、鲁迅、杨绛……古今中外的名人雅士，都被网上编排出的假语录所“害”。诸般情形正如白岩松所言：不仅躺着中枪，行走坐卧都中枪。

前有白岩松，后有莫言，尽管他们都多次澄清，但互联网上这种假托名人之口的“名言”依然被广泛传阅，甚至成为一种常见的文化现象。人们发现，不管什么样的传播活动，只要用上名人的噱头，顷刻就有了吸引人的眼球。但其实这背后，逃不出蹭名人热度、赚流量变现的功利套路。

令人尴尬的是，大多数阅读者，对生活、情感类的名言语录，出处是否真实并不在乎。生活的酸甜苦辣，尽管是只言片语，能抚慰心灵就够了；

而有些思考，大家期待有人说出来，它就以名人之名出现了。也有一些人，仅仅只是出于对名人的膜拜，自己不愿花时间精力苦读经典，又需要一些与众不同的意见装点谈资，就从网络撷取一鳞片爪，随手分享，无意间为假名人名言的流传推波助澜。

到了最后，很多人发现自己转发的所谓名人名言，其实和“那一个”名人没有半毛钱关系，自己奉为圭臬的“名言金句”，结果竟是被人编造出来的“谎言”，此情此景到底羞辱了谁？这不仅让当初那些迷信权威者尴尬不已，而且让莫言们的署名权受到侵犯。而网络公信力受到的损害，再多的名言佳句都不能抚平。

当然，大作家莫言的话说得客气，“用我的名字，岂不是便宜了我。”但这种便宜，还是不要了吧。

弄潮儿侥幸心理不可取



特约评论员
胡欣红

野泳屡禁不止，侥幸心理不可取。是否能开辟野泳场所，给游泳爱好者们提供安全的水域？

“上周，我们刚修好的护栏，又被到钱塘江游泳的人破坏了……”近日，杭州市林水局工作人员向钱江晚报·小时新闻记者反映，在钱塘江北岸衢江路口段，有人破坏防潮安全护栏，私自翻越，下江堤游泳。

炎炎夏日，游泳不仅是有益身心健康的运动，也是绝佳的消暑方式。游泳馆里人满为患，加之因为场所限制难以放开手脚，不少人觉得在大自然中畅游更为自由爽快。随着近期全国多地气温飙升，野泳进入高峰期，埋下了诸多安全隐患。据统计，我国每年有5.7万人死于溺水，大部分都是因野泳引发的悲剧。

善骑者坠于马，善泳者溺于水。尽管野泳的危险性已经被强调了无数次，但是很多野泳

爱好者都不以为然，认为只要在熟悉的水域游泳，就不会出什么问题。其实不然。水火无情，陌生的水域固然充满未知风险，自认为熟悉水情也同样会因为放松警惕或水域情况变化而遇上危险。在钱塘江游泳，就发生过多起溺亡悲剧。

正因如此，早在2007年杭州就出台了《钱塘江防潮安全管理办法》，在下江台阶加装了现在所看到的防盗门和金属栅栏，堤身上也悬挂着“涌潮危险，请勿下堤”的安全警示牌，周围还有几处“涌潮凶险”的安全告示牌。

令人遗憾的是，一些野泳者置若罔闻，不顾劝告我行我素。“顶潮游就是比较费力，但我不是有安全措施嘛，游泳可以锻炼心肺功能

……”一名对自身技术比较自信的游泳者还自述顶潮游过，这种拿命去游的弄潮儿，真是令人捏了一把汗。

野泳屡禁不止，侥幸心理不可取，反过来也说明可供游泳的地方太少。从某种意义上讲，亲水也是一种权利，有堵有疏，或许更能在安全与满足群众需求上找到平衡点。不少网友留言回忆当年曾在钱塘江里游泳的乐趣，并建议设置相应的游泳区，配置安全人员，适当收点费用，潮汐安全时间内允许下水。正视野泳刚需，专门开辟野外游泳场所，给游泳爱好者们提供一块安全的水域，不再让他们拿命去游，也是给管理者出的一道考题。

工位监控一对一，上班似坐牢



本报评论员
项向荣

不尊重员工的公司，最终没法赢得员工的心，也没有多少发展空间。

近日有网友发微博称，深圳某公司办公室在每个工位上都安装了一对一监控摄像头。网传图片显示，摄像头可以清晰拍到电脑屏幕画面。据了解，该公司安装摄像头的目的不是为了“防摸鱼”，而是防止研发的游戏在未发行之前泄露，所以对这部分员工的监控非常严格。

对这件事，有的网友说，企业监管记录员工在工作时间的工作状态和工作内容，与个人隐私有什么关系？银行也是一对一安装摄像头对着工位的，税务大厅前台也是这样的。还有贵重物品维修、黄金珠宝加工的特殊岗位也是这么做。

但是更多的网友反对这种做法，认为会侵犯个人隐私，而且这样干活就像坐牢一样，老板给多少钱都没有什么意义。

如何看待这个问题呢？

就事论事而言，有专业人士指出，如果为了游戏研发保密，公司可以和员工签署保密协议，可以在公司提供给员工的电脑上安装监控软件，管理人员是可以计算员工在特定时间段内所从事的网络行为，在工位上安装监控其实反倒是起不到防止游戏研发外泄的作用的。

在工位一对一装监控，不仅对企业一方不见得能带来保密效果，对员工带

来的潜在风险则更难估计了。按理在公共场所安装监控设备所收集的个人图像、身份识别信息只能用于维护公共安全的目的，不得用于其他目的，但是你怎能保证所有接触到这些个人信息的人，都能不泄露这些员工的个人信息或将其挪作他用？这是大家最担心的问题。在如今这个时代，利用个人信息诈骗的案件屡有发生，而对个人隐私的保护更是上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，企业这样的做法是逆流而行。

而且如今企业用摄像头等高科技产品监视员工工作的事有些泛滥。比如某成人教育机构要求员工安装监控软件，每五分钟截屏一次人脸，几次截不到，就要扣除全部绩效。又比如某公司突然发高科技坐垫给员工，要求大家都要用。原来这是款智能坐垫，具有监视功能，员工摸鱼早退管理层全知道。

这些做法，即便没有突破法律的界限，起到更多的也是反作用，是对员工的不尊重不信任，让人对企业管理层产生反感抵触，让员工对企业的积极性和忠诚度都大打折扣。

人类发明先进科技，是用来为人类社会的发展进步和生活的方方面面服务的。如果先进科技成了束缚人的工具，进步的意义在哪？没有隐私权、不尊重员工的公司，最终是没法赢得员工的心，也没有多少发展空间的。

为女儿学业，岂可犯罪

新闻回顾：近日，山东一特大诈骗案宣判。忧心女儿学业的某银行行长李某受骗26次，被骗取银行贷款3.5亿元，此人获刑七年。

网友“雪原散弦”：这行长应该也是那个年代的高级知识分子吧。这么二的骗局都能上当？多少理解爱女心切，但是这行为对女儿真的好吗？

网友“OllieX”：有这个钱，出国不香么。

网友“王子”：骗子手段并不高明，只怪利益熏心，还是注重自身修养。

网友“江山有路”：这么多的钱，已经可办个学校，自己当校长了。

网友“小老赵”：这女儿得上多好的学校才能赚得回这么多钱。

网友“潮Man”：电视剧都不敢这么拍。

断骨之痛可忍，“熟”不可忍

新闻回顾：7月10日9点不到，金华开发区一男子骑电瓶车与一摩托车碰撞。两人倒地后，骑电瓶车男子迅速从地上起身，捂着胸口走到一旁树荫下，躺倒。此人6根肋骨被撞断。

网友“烟雨蒙蒙”：这位朋友还是机智的，不然除了疼还得中暑、烫伤。

网友“东、东”：否则人要焐掉了。

网友“凹凸”：不想断了骨头还脱层皮。

网友“杨林月”：肋骨断裂不会致命，得热射病可能会送命，这位受伤的朋友反应是迅速的，为他的快速反应点赞！但下次还是要注意交通安全。

热
议



扫一扫
一起来评论